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 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 30 和 13: 00—15: 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 15,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: 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78,783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239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 人，代表股份 476,303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.937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,480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3017%。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,480,1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301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提请审议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合计	477,959,480	99.8279%	805,438	0.1682%	18,400	0.0038%
中小股东	1,656,351	66.7833%	805,438	32.4749%	18,400	0.741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